

# 宁夏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宁夏银行为您办理保险业务！宁夏银行根据合作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办理保险业务。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 一、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
- (三)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保险中介许可证，5A0120080000000000（批准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 (四) 业务范围：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五) 客服电话：4008096558（区外）/0951-96558（区内）

## 二、合作保险公司基本情况

被代理保险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业务范围	联系方式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终身寿险等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客户服务中心 9556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阳光金融中心 4、5、6、7 层	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保险业务。	客户服务中心 955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客户服务中心 95519

三、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您可要求本行业务人员出示《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持证情况（<http://iir.circ.gov.cn>）。

四、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行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针对需要告知的部分，您应做到如实告知。

五、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由中国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六、请向本行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终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代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授权代为

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保险代理机构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保险公司名义订立合同，使投保人有权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保险公司可以依法追究越权的保险代理机构的责任。

#### 八、客户投诉受理渠道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如果您对在我行购买保险产品的流程、服务有任何不满或疑问，可通过以下渠道向我行反映：

电话：4008096558（区外）/0951-96558（区内）

信函：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57 号宁夏银行大厦，宁夏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 750011

（二）如果您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存在任何不满或疑问，请您拨打保险公司客服电话进行投诉。

（三）如果您在享受我行提供的保险产品购买服务过程中与我行产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发行与管理，宁夏银行仅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